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公告

為全資附屬子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告乃由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刊發。

杭州承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全資間接擁有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子公司（下稱「該借款人子公司」），因業務發展資金需要，向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下稱「貸款銀行」）申請債權本金不超過人民幣肆仟貳佰肆拾肆萬元貸款（下稱「該貸款」），將與貸款銀行簽訂相關借款合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就為擔保該借款人子公司以債務人身份在該貸款項下形成的債務本金餘額人民幣肆仟貳佰肆拾肆萬元及其利息、複利和罰息，以及貸款銀行以債權人身份為實現其債權所支付的其他相關費用等全部債務（下稱「該全部債務」），本公司自願就該全部債務向貸款銀行提供最高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並與貸款銀行協商簽訂相關擔保合同。

以下為董事會會議紀要內容：

會議時間： 2026年3月30日下午2時

會議地點： 電話會議

會議主席： 楊樺先生

出席： 楊樺先生
伍紹康先生
趙之郊先生
何智先生
王霄琮女士

1. 主席

楊樺先生擔任是次董事會會議主席。

2. 會議通知及法定人數

是次會議通知已按本公司細則向所有董事發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次會議符合法定人數，主席宣佈會議有效。

3. 知悉事項

知悉「杭州承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30127MA2KGB4606]是本公司全資間接擁有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子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下稱「該借款人子公司」），該借款人子公司的現任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是向以翠。

該借款人子公司因業務發展資金需要，向「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下稱「貸款銀行」）申請債權本金不超過人民幣肆仟貳佰肆拾肆萬元貸款（下稱「該貸款」）；知悉該借款人子公司將與貸款銀行簽訂相關借款合同。

本公司就為擔保該借款人子公司以債務人身份在該貸款項下形成的債務本金餘額人民幣肆仟貳佰肆拾肆萬元及其利息、複利和罰息、以及貸款銀行以債權人身份為實現其債權所支付的其他相關費用等全部債務（下稱「該全部債務」），本公司自願就該全部債務向貸款銀行提供最高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並與貸款銀行協商簽訂相關擔保合同。一份由貸款銀行提供的《擔保合同》，已隨開會通知書在召開本會議前提呈全體董事審核知悉。

4. 利益披露

主席提醒各位董事，如在此次會議所討論事項存在任何利益矛盾，應在第一時間作出披露，並在相關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知悉各董事於會議所討論各事項並無存在任何利益矛盾，並可就各決議案行使投票權。

5.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杭州承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向貸款銀行申請債權本金不超過人民幣肆仟貳佰肆拾肆萬元貸款，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要簽署擔保合同（「擔保合同」）。

會議決議：各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1. 就為擔保該借款人子公司以債務人身份在該貸款項下形成的該全部債務，決議同意並批准該公司以擔保人身份自願就該全部債務向貸款銀行提供最高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並與貸款銀行簽訂相關《擔保合同》；決議確認為該借款人子公司在該貸款項下形成的該全部債務還款向貸款銀行提供最高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是符合該公司及該借款人子公司的業務利益，簽署該《擔保合同》是為了該公司及該借款人子公司的業務利益而簽訂，亦使該公司在商業上獲益；
2. 授權委任該公司董事楊樺先生作為該公司的有權簽字人，獲授全權代表該公司處理所有有關上述向貸款銀行提供最高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並與貸款銀行簽訂《擔保合同》相關事宜，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決定、修訂、批核該《擔保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從事或促使達成任何該有權簽字人認為對完成本決議所述之事項必需、合適或適宜的行為或事項，並簽署全部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該《擔保合同》及與本次向貸款銀行提供最高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相關的一切文件／登記表格／補充／修訂／信函／文書／決議／決定／聲明／確認／登記表格及／或有關該借款人子公司的股東決議／決定和相關登記表格等等，並于需要時在該等文件上加蓋該公司的印章。有權簽字人有轉委託權，可以轉委託其認為合適之代理人及授權經辦人，全權代表該公司前往貸款銀行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簽字及登記手續，並簽署所需之登記文件，並于需要時在該等文件上加蓋該公司的印章。任何有權簽字人在通過本決議之前從事或促使達成的該等行為或事項及／或已簽署之文件特此在全部各方面均獲得批准、確認、許可和追認；

3. 授權該公司任一董事代表該公司安排中國委託公證人公證本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其他證明文件，並簽署與該公證及證明有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董事確認函及／或聲明書。任何該董事在通過本該董事會會議之前從事或促使達成的該等行為或事項及／或已簽署之文件特此在全部各方面均獲得批准、確認、許可和追認。

6. 結束

各出席董事均表示無其他事項討論，主席宣佈會議結束。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楊樺先生（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一名非執行董事伍紹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之郊先生（聯席主席）、何智先生及王霄琮女士。